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3314652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案外人○○○與訴願人同為○○○所生之女，○○○為辦理繼承父親○○○有關前桃園縣（已改制為桃園市）「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事宜，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2 日持憑前桃園縣政府 103 年 9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030218157 號退補件一

次告知單，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養父姓名「○○○」暨更正訴願人姓名「○○○○」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是否出養，將影響○○○繼承權益，○○○為該申請案之利害關係人，乃受理○○○之申請。嗣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光復後檔存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日據時期原名「○○○○」，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月○○日出生，係○○○、○○氏○九女，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5 月 28 日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並改從養父姓為「○氏○○」。於○○○為戶長戶內之戶口調查簿內，「○氏○○」之續柄欄登載「養女」，事由欄登載「昭和 12 年 5 月 28 日養子緣組入籍」。嗣於○○○次男○○○戶長戶內，「○氏○○」之續柄欄登載「妹」、續柄細別欄登載「父○○○養女」。另光復後於戶籍登記申請書上，亦記載養家兄○○○戶長，訴願人姓名「○林○○」、稱謂「妹」、親屬細別欄「父○○○之收養」。又於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張○○戶長戶內亦載明訴願人姓名「○林○○○」，稱謂為「妹」，記事欄記載 45 年 9 月 30 日與○○○結婚。另於○○○為戶長戶內，記載姓名為「○○○○」。此外於戶籍登記簿上均未記載出養事項，未申報有養父姓名，另亦查無收養雙方當事人有終止收養記事登載。

二、原處分機關為求審慎，乃以 103 年 9 月 15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331253700 號函請訴願人陳

述意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其使用

○○○○之名已 70 餘年，均無錯誤。嗣原處分機關復函請本府民政局轉內政部釋示，並經內政部以 10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13521 號函復略以：「……說明：

……

五、……當事人○○○○女士如經查確實於日據時期經收養人○○○先生收養，且未曾終止收養關係，依當時規定即應從收養者之姓『○』。」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於日據時期經養父○○○收養為養女，嗣養父○○○於光復後死亡，相關戶籍資料亦查無有終止收養記事登載，乃審認訴願人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仍存在，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姓名係屬漏報、姓名「○○○○」係申報錯誤，爰以 103 年 10 月 31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331465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來所辦理補填養父姓名「○○○」，及更正姓名「○○○○」為「○○○○」登記，倘逾限仍未辦理，將由利害關係人○○○到所辦理。該函於 103 年 1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1 月 2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8 點規定：「日據時期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異姓幼女，縱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其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母互有繼承權。」第 96 點規定：「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如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辦更正登記後，再依正確之戶籍謄

本製作繼承系統表。」

法務部 98 年 1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48293 號函釋：「……說明：……二、按日據

時期臺灣當時之習慣，所謂之童養媳（俗稱媳婦仔）與養女，二者收養之目的、性質及身分關係均不同。童養媳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於本姓上冠以養家姓，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養女則不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屬單純之收養關係，而從養家姓，對養家發生擬制血親關係（本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書」，第 136 頁參照）……。」

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釋：「……按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

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幼女，與成婚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於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13521 號函釋：「……說明：……四、……

.. 光復後之終止收養須以書面為之，惟如養親未踐行該形式要件旋即死亡，以致踐行該項程序陷於不能，則得依法聲請法院為終止收養關係之裁定，且於法院為終止收養之裁定前，其收養關係仍存在。……五、……復查法務部 93 年 5 月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5 頁略以，日據時期養子女應入養於養家而取得嫡子女之身分，以養親之姓為其姓，與養親及其血親間，發生親屬關係……。依上揭法務部函釋意旨，當事人○○○○女士如經查確實於日據時期經收養人○○○收養，且未曾終止收養關係，依當時規定即應從收養者之姓『○』。」

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申請人○○○業已出養他人，並非戶籍法第 46 條之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為訴願人之戶籍登記變更，請詳查並為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三、查案外人○○○與訴願人同為○○○所生之女，○○○為辦理繼承父親○○○用地徵收補償費事宜，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訴願人養父姓名「○○○」暨更正訴願人姓名「○○○○」為「○○○○」。嗣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光復後檔存戶籍資料，查得訴願人日據時期原名「○氏○○」，昭和 11 年（民國

25 年) ○○月○○日出生，係○○○、○○氏○九女，昭和 12 年(民國 26 年) 5 月 28

日

養子緣組入戶為○○○「養女」並改從養父姓為「○氏○○」。光復後於相關戶籍登記資料亦載明訴願人姓名「○○○○」。45 年 9 月 30 日與○○○結婚後冠夫姓為「○○○○○」，此外於戶籍登記簿上均未記載出養事項，未申報有養父姓名，另亦查無收養雙方當事人有終止收養記事登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與養父○○○間之收養關係仍存在，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姓名係屬漏報、姓名「○○○○○」係申報錯誤。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及光復後檔存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准許案外人○○○，攜帶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正登記，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申請人○○○業經出養他人，並非戶籍法第 46 條之利害關係人，因申請人不適格，請撤銷原處分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訂有明文。此所謂「利害關係人」，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案外人○○○，於戶主○○○(○○○配偶之父親)戶內，記載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月○○日出生，續柄欄載「媳婦」，事由欄記載「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 9 月 15 日養子緣組入戶，與戶主長男○○○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 2 月 25 日婚姻」。

是

案外人○○○於 3 歲幼齡時即出養，19 歲時與養家長男結婚，係屬日據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依法務部 100 年 9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00022742 號函略以：「……按日

據

時期臺灣習慣所稱『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幼女，與成婚之婦女同，於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對養家之親族僅生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而與生家親族仍維持親族關係。其目的在於養媳與其未婚夫之結婚，於兩者結婚時，因其目的達成而收養當然解消……。」另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38 點規定：「日據時期媳婦仔係以將來婚配養家男子為目的而收養之異姓幼女，縱本姓上冠以養家之姓，其與養家僅有姻親關係，並無擬制血親關係，性質與養女有別，對養家財產不得繼承，而與其本生父互有繼承權。」是依前揭函釋及規定，案外人○○○對本生父親○○○之遺產應有繼承權。訴願人本生父親亦為○○○，故訴願人與其養父間之收養關係存續與否，自影響案外人○○○對本生父親○○○遺產繼承之利益，應認案外人○○○是戶籍法第 46 條申請訴願人姓名更正登記之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以案外人○○○為利害關係人受理其申請，並作成同意補填訴願人養父姓名「○○○」併更正姓名「○○○○○」為「○○

○○」登記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